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5—2026)》发布

■ 本报记者 钱颜

9月1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龙传红在会上发布《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年度报告(2025—2026)》(以下简称《2025—2026年度报告》)。

龙传红表示,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发展仲裁,健全仲裁机制的要求,全面落地新修订《仲裁法》实施各项要求,系统总结中国仲裁七十年发展积淀与实践经验,提升我国仲裁国际竞争力,助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提升中国在国际商事仲裁舞台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贸仲决定在11年积累的基础上编写和发布《2025—2026年度报告》。

记者了解到,《2025—2026年度报告》在全面分析2025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据的基础上,同步跟踪中国仲裁法治建设、商事仲裁国际交流、国内外商事仲裁和投资仲裁理论研究的新动态,持续探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中的焦点问题,系统研究仲裁中的公共利益问题,详尽梳理《公司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及其修订实施两年以来在仲裁领域的适用情况,并深入探索包括低空经济在内的中国航空航天争议解决法律实务。

发布会上,多位行业专家结合报告内容,围绕中国商事仲裁发展现状、行业机遇等展开深度解读。

中国人民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杜焕芳表示,当前全球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呈现明显的东移发展趋势。以贸仲为核心的中国仲裁机构,凭借专业的审理能力、高效的争议解决效率和规范的服务体系,国际影响力与公信力持续攀升,在高标的、复杂跨境商事争议案件中优势显著。依托强大的裁决跨境执行能力和广受业界认可的仲裁规则,中国仲裁机构已从单纯服务中企出海的配套平台,成长为获得全球市场主体认可的可信国际仲裁力量。

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王雪华从仲裁制度核心优势与适用边界角度作出分析。他认为,商事仲裁凭借高效、保密、灵活的核心特质,成为跨境商事争议解决的优选方式,但实践中需精准平衡仲裁终局性与一国公共利益的边界。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虚拟货币、金融腐败等新型商事纠纷频发,仲裁领域的公共利益适用问题愈发凸显。对此,我国法院始终秉持审慎克制的司法审查原则,依托最高法报核机制细化裁判标准,国内仲裁机构也同步主动规范审理程序,全方位筑牢仲裁裁决跨境执行的保障体系。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杨强重点解读了新《公司法》实施对商事仲裁行业的深刻影响。他表示,

新《公司法》落地实施后,商事仲裁纠纷类型进一步丰富,董监高责任认定、资本制度适用、公司治理合规等相关新型纠纷持续增多。贸仲等头部仲裁机构通过持续迭代仲裁规则,强化专业审理能力,有效适配了新法实施后的商事纠纷解决新需求,为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最高人民法院原法官张颖新结合司法实践总结了贸仲案件审理的核心特点与经验。他表示,新《公司法》为公司类仲裁纠纷审理提供了清晰的实体法律依据,当前贸仲受理案件呈现“传统纠纷稳定、新兴治理争议涌现”的鲜明特征,尤其在股东知情权、股权对赌回购、仲裁协议效力扩张三类典型纠纷上,已形成成熟、稳定的裁判思路。其核心发展经验在于,充分发挥仲裁专业跨境优势,坚守商事意思自治核心原则,严守法定法律底线,持续统一行业裁判共识,实现仲裁实践与司法规则的高效衔接。



字号合法是商标侵权的“免责金牌”吗？

■ 杨林平

金季酒店被全季酒店起诉侵权,偷见小面招致遇见小面的侵权指控,国赤山泉遭农夫山泉索赔15万元……近期,因为企业字号或店招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而招致侵权纠葛频频登上热搜榜,引发广泛关注与热议。

一方是合法注册商标,一方是依法登记的企业字号,透过这些争议,值得问的是:企业名称登记合法是否等于使用合法?经营者的风险防控又该从何处着手?

为何产生权利冲突?

“企业名称合法登记并不等于侵权免责。”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江苏商标品牌研究中心主任徐升权表示,一些经营者误以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企业字号可以“对抗”他人的注册商标。企业字号核准仅表明其本身符合行政管理规范,是对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的公示与管理。经营主体在进行企业名称登记前要自行研判其字号是否与他人在先权利冲突,这是作为登记申请人的责任,也是从事商业活动时应履行的合理避让义务。

企业名称合法登记,为什么会和他人注册商标产生权利冲突?对此,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解释,在实际经营中,二者的识别功能可能发生重叠。企业名称一般字数较多,消费者真正记住的往往只是其中的字号。而经营者又常常将企业字号单独放大使用在门头、招牌、宣传页面和网络平台上,此时企业字号已经具有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与商标的功能产生交叉。

“企业名称与商标在法律上确实属于不同的商业标识。企业名称主要用于识别经营主体,商标则主要用于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二者的取得程序、保护范围 and 法律依据均有所不同。”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靳红霞介绍,同一经营主体仅可拥有一个合法登记的企业名称,但可依法注册、持有多个商标;企业名称指向经营主体本身,而商标指向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企业字号与注册商标之间并不存在‘谁的证更硬’的简单关系。一个经营者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不意味着企业字号在市場中的任何使用方式都当然合法。同样,商标权利人也不能仅凭文字

存在一定相似性,就可以要求相关经营者更改企业名称。”徐升权表示,当企业名称与商标产生权利冲突时,最终要回到商业标识保护的基本逻辑:谁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经营者具体如何使用相关标识,相关使用行为是否足以造成来源混淆或者特定联系的误认。

如何规避侵权风险?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企业名称的申报和使用应当坚持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在先合法权益,避免混淆。申请人应当承诺若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比对,依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模仿、混淆等方式侵犯他人先合法权益。

“对于经营者而言,在确定字号前同步进行商标检索,尤其是检索相同或者相关行业中的在先商标,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侵权风险,避免经营多年后再

被要求更换名称的风险。”张莹表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混淆行为。企业名称登记完成,并不等于登记机关已经对该名称与全国范围内所有注册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作出了确认,更不能理解为经营者取得了一项可以对抗他人先商标权利的许可。经营者将字号单独、突出使用,应避免消费者将其与他人注册商标产生联想及混淆。

今年1月1日,《北京市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指引(试行)》开始施行,其中便将企业名称、简称、字号、商标等各类能够区分经营主体的商业标识纳入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范围,由登记机关在名称申报环节开展预先管理,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该商业标识登记企业名称造成混淆,推动保护关口前移。这一指引为在源头上化解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的权利冲突纠纷进行了积极探索。而对于经营者而言,先查商标,后定字号、再办执照,是成本最低也最有效的一道“防火墙”。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利用AI(人工智能)“仿冒名人带货”构成欺诈的,人民法院支持惩罚性赔偿;对于“AI换脸拟声”“AI复活逝者”等行为,要求依法保障自然人人格权益,并将之延伸至死者人格利益保护;将民法典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引入AI场景……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社会广泛关注的、涉人工智能审判中的突出问题,划清法律“红线”和底线,促进人工智能向上向善。

一段时间以来,“AI换脸”“AI仿声”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引发社会高度关注。以往,“网络开金”“人肉搜索”等网络暴力,不仅侵害受害人的隐私权,对受害人的生活安宁造成严重侵扰,也影响社会公众的安全感,污染网络生态。当前,一些不法分子利用AI技术对特定自然人的电话号码、网络账号及社交媒体等公开信息进行追踪、分析,获取私密信息或者将所获取的私密信息泄露、公开,这种现象让人们深恶痛绝。

新技术奔涌向前,法治及时跟进。当下,涉人工智能法律问题还是新问题,我国尚未出台专门的人工智能法。人民法院在现有制度中寻找支点,对利用AI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坚决依法规制,强化权益保障,促进科技向善。此次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涉人工智能裁判规则文件,向利用AI侵权乱象“亮剑”,进一步织密民生权益保障网,彰显了司法及时出手、回应群众关切的鲜明态度。

司法具有重要的价值引领作用。“AI生成”不是免责挡箭牌。此前,AI换脸微短剧“神似”知名演员引发网络热议,演员本人将微短剧制作方、播出方告上法庭。是偶然“撞脸”还是故意侵权?法院审理认为,微短剧等新兴业态的从业者在利用新技术进行内容创作时,应当在守法边界内享受技术红利,不得以“技术巧合”为名,行侵害他人权利之实,判决被告向原告发布书面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个案公正判决,释放清晰司法信号:技术发展必须恪守权利边界,假借科技之名侵害他人权益必将受到法律制裁。从典型个案定责到规则引领,司法通过一次次“亮剑”,持续扎紧数字法治篱笆,为每一个人的权利保障筑牢坚实防线。

对AI产业而言,在法治轨道上创新发展,才能跑得快、跑得稳。针对涉人工智能案件,人民法院准确把握科技创新“容错”空间。此次发布的《意见》再次重申平衡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促进AI产业发展的司法态度,给经营主体稳定、清晰的制度预期,既规制AI侵权,又激发创新活力。

未来,新场景、新挑战仍将不断出现,治理挑战长期存在。唯有以法治为基,及时通过完善立法、明晰裁判规则等予以回应,让规则成为引领行业的“风向标”,才能确保人工智能在法治轨道上安全、健康、有序发展,让技术红利更好惠及全社会。

(来源:人民日报)

创新驱动生物医药走出“跟风仿创”

■ 潘卓然 黄鑫

“十五五”时期是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医药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全球影响力提升的重要机遇期。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实施《医药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30年,生物医药研发应用稳居世界前列,创新驱动效能充分释放,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系统性突破。

专家认为,《规划》将激发医药工业创新核心动力,构筑韧性安全根基,深化数智融合赋能,引领精准诊疗范式,推进效率变革提升,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提高普惠可及水平,拓展开放互利合作,为全方位满足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构筑强大物质技术基础。

提升创新能力

我国医药工业研发应用走在世界前列。《“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实施以来,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1%,共有230款创新药和292款创新医疗器械上市应用,在研新药数量跃居全球第二位。2025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创新药76个,获批数量居于全球前列;2025年底我国医药企业临床阶段在研管线数量占全球33.7%,管线数量规模居全球首位。

“也要清醒看到,原始创新仍存在明显短板,全新靶点、全新作用机制的全球首创新药(FIC)供给偏少,多数项目仍以跟随式改良创新为主,管线同质化明显。”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李燕表示,要加快构建以原创

为导向的全链条支持体系。

一方面,围绕重大疾病发病机制、原创创新靶点发现、新型药物平台技术、重大疾病前沿治疗手段等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另一方面,支持高水平医院牵头组建医学产学研协同创新联合体,并支持药企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和概念验证中心,打通原创成果转化的“最初一公里”。特别是针对原创回报不足、部分企业跟风仿创的问题,要强化原创激励,对全球首创药物给予注册、生产、定价、报销、进院全链条正向激励,让原创者获得与临床价值匹配的回报。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戴洪斌认为,龙头企业应主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积极牵头或深度参与重点专项攻关任务,把临床未满足需求作为科研攻关的出发点,围绕肿瘤、神经退行性疾病、心血管、罕见病等重大领域,布局源头创新,产出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惠及广大患者的新药、好药。

《规划》提出,到2030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超过3.5万亿元、首创新药(FIC)占全球比例达到25%以上、创新药上市数量位居世界前列、创新医疗器械上市数量达到200个以上、创新药产业规模增速年均达到20%以上、千亿级医药产业园区数量达到20个等。

李燕表示,未来5年,全球生物医药技术范式加速变革,跨国药企自研管线承压、对外创新合作需求持续上升,国内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叠加本土创新发展能力稳步提升,为产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要牢牢把握战略窗口期,

依托国人健康需求持续升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速释放。

数智赋能升级

从研发端的AI药物发现到生产端的智能制造,再到准入端的大数据决策,数智技术正在重塑医药产业各个环节。

研发环节运用人工智能辅助靶点筛选与抗体设计,将候选分子发现周期缩短近40%;生产环节建成数字化智能车间,实现生产过程实时监控、质量全程追溯与自动化控制;准入环节通过大数据分析各地医保政策与患者人群特征,精准制定准入策略。目前,康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方生物”)已在全产业链完成数智化升级布局。“数智化是医药工业全产业链升级的核心抓手。”康方生物创始人、董事长夏瑜说。《规划》提出“全产业链数智赋能成效显著”,顺应了数字技术与生物医药深度融合的趋势。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在重塑新药研发范式,AI赋能药物研发已成为全球生物医药创新的重要赛道。国内龙头企业也在抢抓技术变革机遇,主动拥抱AI。戴洪斌介绍,恒瑞医药搭建了“恒瑞—灵枢”平台,在分子设计与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药学开发等全方位投入,以AI技术助力药物研发全链条提质增效。

“随着生命科学与人工智能加速融合,疾病机制、药物靶点和诊疗路径的发现速度正在被系统性重塑。”华大集团首席执行官尹烨说,基因组、转录组、蛋白质组、代谢组及时空组学等多维生命数据,

正成为生命科学研究的“新基建”。谁能及时、自主可控地获取和利用这些高质量生命数据,谁就能在原创研究和药物研发上占据先机。工具的自主可控,直接关系到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关系到能否持续获得高质量数据、开展原创研究。未来要以自主工具夯实数据底座,把握医药创新主动权。

《规划》提出,持续提质增效赋能,树立数智转型新标杆。深化人工智能赋能升级,推动数智化转型,加快绿色化提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会长江德元说,当前,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型能源、前沿新材料等领域的突破,正深刻影响医疗器械产业变革,AI医学影像、辅助诊断等手段加速进入临床。“十五五”时期,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全产业链,促进AI在研发、制造、诊疗、服务各环节的深度应用,推进医疗领域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为AI医学影像、辅助诊疗等场景提供转化平台。

筑牢产业根基

“十四五”时期以来,我国医药工业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大幅提升,一批高端药用辅料、试剂耗材、医疗器械原材料及核心零部件实现突破。《规划》提出,着力强基础扬优势,构建韧性安全新体系。夯实产业基础,巩固竞争优势,培育发展新动能。

“医药工业直接承担药品和医疗器械供给功能,产业基础的厚度与产业链的韧性,最终会转化为群众的用药体验。”北京未来医药产业链研究院理事长王学恭说,当

前,人们对“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高品质产品需求更加迫切,普惠可及更是成为硬约束。要持续夯实产业基础、提升产业链韧性,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以先进制造提升效率、规模生产摊薄成本,以辅料、设备、试剂等关键环节国产化降低采购成本,直接压低成本,带动药品和医疗器械价格下降,更好实现“普惠可及”目标。

李燕认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既是守住药品供给安全底线,保障临床救治用药稳定的现实需要,也是打通创新全链条,降低创新企业产业化门槛,实现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目前我国生物医药产业链还存在一些关键薄弱环节,药品检验检测高端仪器、高端生物材料等上游关键环节对外依存度较高,抬升了创新研发成本。

针对产业链短板弱项,王学恭建议,围绕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实施精准攻坚,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稳定、高效畅通的医药供应链体

系;聚焦高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医用高端原材料、生物药专用耗材等配套领域,加快关键技术攻关与国产化替代;集中力量突破高端制药装备、分析检测仪器、医用微纳加工设备以及医药专用设计、质控、监管类工业软件等核心装备系统瓶颈;健全产业链供应链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依托专业化中试平台、产业公共服务载体,加速短板技术迭代、成果转化与规模化应用,全面提升产业链抗风险能力。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不等于构建完全本土化闭环,自立自强与开放合作可以有机统一。”在李燕看来,在推动本土企业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短板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在华外资医药企业作用,持续吸引优质外资项目落地,深化供应链协同合作。依托外资企业先进工艺、质量管控体系与全球产业网络,带动国内配套企业对标国际标准,补齐高端制造、国际质量验证等短板。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